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素珍

訴訟代理人 李合法律師

劉芝光律師

被上訴人 允威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文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73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7日向被上訴人訂購「唇蜜底套刷桿自動組立設備（PP-LG-01）」1台，簽立「106年度設備合約書」（下稱系爭設備、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設備規格係生產型號PX314、315、251之唇蜜底套刷桿，系爭設備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55萬9,500元。並約定被上訴人應於伊給付訂金後於150日內交機。伊據此已於106年8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各開立訂金款、交機款同額之支票，交付被上訴人兌領305萬1,000元，尚餘驗收款33萬9,000元未付。詎被上訴人遲延逾1年4個月餘，始於108年1月16日將系爭設備運至伊指定廠址，又安裝時即因運作異常，未完成試車或辦理驗收。伊於交機數日後，因系爭設備之噴嘴

01 規格與伊需求不符，依被上訴人指示另購他款規格噴嘴及萃
02 盤模具，交其人員調校系爭設備，惟歷多次調整仍無法正常
03 運作，迄未完成驗收。經伊依法函催被上訴人派員調校修
04 繕，未獲置理，顯係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05 付，伊自得以起訴狀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06 用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兌領
07 之款項，及分別自受款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系爭設備迄
08 未依約完成驗收，被上訴人自無由請求給付系爭驗收款。原
09 判決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10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5萬1,000元，及其中16
11 9萬5,000元自106年8月31日起、135萬6,000元自108年1月1日
1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反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四）上開第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6年8月30日收到上訴人之訂金後，即
16 開始製作系爭設備，其間上訴人屢次未如期提供伊測試材
17 料，又伊於107年9月18日通知交機，上訴人稱其準備遷移工
18 廠，乃依上訴人要求，合意改於107年12月31日交機。出機
19 前經伊再次測試為正常且符合約定，並於約定交機日，由上
20 訴人指派之賈科長會同伊人員，共同確認系爭設備符合約定
21 並完成測試，再運送至上訴人指定廠址、派專人會同上訴人
22 相關人員測試完成試車及驗收。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
23 並無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系爭設備依約係用於產製型號P
24 X314、PX315、PX251規格產品，上訴人在伊給付完畢後欲
25 變更生產規格，經伊明確告知不適於變更規格，兩造間未達
26 成變更契約之合意，上訴人片面變更生產規格，自行購買其
27 他規格噴嘴、萃盤及安裝、使用，因不相容以致運作異常，
28 自無可歸責伊。上訴人主張伊有遲延給付、違反給付或附隨
29 義務之不完全給付，而得解除契約等主張，俱無理由。而系
30 爭設備於107年12月31日由上訴人指派之賈科長會同伊人員

01 完成測試，運送至上訴人指定廠址，復經其指派專人會同伊
02 人員完成測試，即已完成試車及驗收，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
03 第3項約定，給付系爭驗收款33萬9,000元，經伊催告未付，
04 自得反訴請求給付驗收款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三、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兩造於106年7月2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向被上訴
07 人訂購系爭設備1台，總價款為355萬9,500元，其中訂金款1
08 69萬5,000元於簽約時交付、交機款135萬6,000元於被上訴人
09 通知交機於出機前給付、驗收款33萬9,000元於完成驗收後
10 給付。上訴人已就訂金款開立106年8月30日同額支票、交機
11 款開立107年12月31日同額支票，合計305萬1,000元均於各
12 該期日經被上訴人收兌；至於驗收款33萬9,000元則尚未給
13 付。

14 (二)系爭設備原定規格原用於生產型號PX314、PX315、PX251之
15 唇蜜底套刷桿。於108年1月16日送交上訴人指定之臺南市○○
16 區○○○路00號廠址後，在上訴人占有中另經更改為生產型號P
17 X323之唇蜜底套刷桿，迄今仍為上訴人所占有。

18 (三)原證4所示變更規格後之「3孔30度噴嘴(0.31mm)」係上訴
19 人向訴外人諾達公司採購，「萃盤」則係上訴人另向訴外人
20 東美公司採購。各相關採購文書形式上並無被上訴人的介
21 入。

22 (四)上訴人委由李合法律師，以原證6所示109年11月2日台南地
23 方法院郵局第1658號存證信函，檢附合法律師事務所109年1
24 1月2日109年度民法字第8號函，催告被上訴人應於函到後10
25 日內派員至上訴人公司調試修正系爭設備，使之得正常運行
26 生產。該函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4日收受。

27 (五)被上訴人嗣委由吳西源律師，以原證7所示109年11月12日10
28 9年度西律字第1112號函，催告上訴人給付系爭驗收款，上
29 訴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該函。

30 (六)上訴人以110年5月11日民事起訴狀載明解除系爭契約之意

01 旨，該書狀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上訴人。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04 付，而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
05 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系爭契約是否已
06 變更為交付適於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上訴人主
07 張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請求被上訴
08 人返還買賣價金305萬1,000元本息，有無理由？被上訴人反
09 訴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驗收款33萬
10 9,000元本息，有無理由？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茲分述如
11 下：

12 (一)系爭契約並未變更為交付適於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
13 備：

14 1、查兩造於106年7月2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向被上
15 訴人訂購系爭設備1台，總價款為355萬9,500元。系爭設備
16 原定規格原用於生產型號PX314、PX315、PX251之唇蜜底
17 套刷桿。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16日送交上訴人指定之臺南市
18 ○○區○○路00號廠址後，在上訴人占有中另經更改為生產型
19 號PX323之唇蜜底套刷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20 項(一)(二)）。故兩造間系爭契約就系爭設備之規格明確約定生
21 產型號PX314、PX315、PX251之唇蜜底套刷桿，自堪認定。

22 2、上訴人雖主張依證人黃忠男之證述及規格書，兩造就系爭契
23 約，已變更為適於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云云（本
24 院卷第259、277頁）。依證人黃忠男之證述：我從96年開始
25 擔任上訴人員工，從事機器組裝之職務，系爭契約我沒有看
26 過，是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設備時我才知道有這台機器。系爭
27 設備的點交我沒有參與，一開始我也沒有使用，是系爭設備
28 交付上訴人超過半年我才開始使用，我知道系爭設備怪怪
29 的，就是開下去之後機器的手臂會有突然動作的情況，這個
30 我們稱為爆衝，噴膠噴不順，機器內的萃盤所生產的產品沒
31 辦法用吸盤吸起來，被上訴人說要改萃盤才行。前述的情況

01 是上訴人將生產的產品規格從型號PX314改成型號PX323後才
02 出現。上訴人的副總有跟被上訴人說系爭設備要改成能生產
03 型號PX323產品規格，可能設備課長沒有跟被上訴人講（後
04 於上訴人原審訴訟代理人詢問時改稱：系爭設備交機時，上
05 訴人的設備課長有跟被上訴人的顧小偉講，顧小偉有說可
06 以），被上訴人說如果要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要改模
07 具，模具後來是我們自己改的，我們做完模具之後就叫被上
08 訴人下來操作機器，就發生噴膠跟吸盤無法吸取萃盤上產品
09 的情況等語（原審卷第183至189頁）。依證人黃忠男之證
10 述，上訴人究竟有無向被上訴人表示欲變更系爭契約，已非
11 無疑。又縱依其證述，上訴人之設備課長向被上訴人之員工
12 顧小偉表示變更至型號PX323，顧小偉說可以云云。惟顧小
13 偉究竟有無代表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系爭契約之權限，尚非無
14 疑，系爭契約之規格書上之審核單位署名「顧治偉」，雖有
15 疑似顧小偉之簽名（原審卷第29頁），惟審核單位不當然即
16 有代表被上訴人公司對外為意思表示之權利，上訴人並未舉
17 證顧小偉係被上訴人有代表權人，可代理被上訴人為變更系
18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亦未舉證顧小偉如何代理被上訴人為變
19 更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其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就生產產品
20 規格從型號PX314等變更成型號PX323云云，尚非可採。

21 （二）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請
22 求被上訴人返還買賣價金305萬1,000元本息，並無理由：

23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4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
25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26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
27 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
29 有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以及第259條第2款可參。

30 2、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為不完全給付，依
31 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254條給付遲延之規定，催

告被上訴人履行，被上訴人於期限內不為履行云云。惟查，依上訴人主張其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文件為存證信函（本院卷第78頁），而依該存證信函及所附李合法律師事務所函觀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設備為不完全給付，係指生產產品規格為「PX323」之唇蜜底套刷桿，並非系爭契約約定之生產型號PX314、315、251之唇蜜底套刷桿，此有該存證信函及所附李合法律師事務所函可稽（原審卷第69至72頁），而如前所述，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未變更為交付適於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應履行交付適於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自屬無據。其據此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買賣價金305萬1,000元本息，自亦無據。

3、上訴人雖主張其自行更換之「噴嘴」及「萃盤」，僅是放上系爭設備，未變更系爭設備，系爭設備原即有瑕疵云云，並提出相片、影片為證，請求鑑定系爭設備（本院卷第43至45頁、第89至91頁、第101至102頁）。惟查，依證人楊嘉彬之證述，系爭設備如欲變更而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會影響原系爭設備之運作，即萃盤料盒、刷桿、吸嘴、漏斗、料車、夾爪等等設備均須為變更等語（本院卷第203至214頁）。證人楊嘉彬對照影片內容為證述，其證述內容詳細，證述內容客觀可採，應無偏袒之情形。依證人楊嘉彬之證述，系爭設備欲變更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須修改系爭設備之處甚多，尚非如上訴人所主張未變更系爭設備，上訴人之主張已嫌無據。系爭設備已變更規格「3孔30度噴嘴（0.31mm）」及「萃盤」，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系爭設備欲變更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之設備，須修改系爭設備之處甚多，已非被上訴人原交付之系爭設備，上訴人主張係依原系爭設備為鑑定云云，自非可採。且如前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催告及解除系爭契約，已不符合構成要件，其請求已屬無據。故系爭設備並無鑑定之必要，上訴

01 人聲請鑑定，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02 (三)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驗收款33萬9,000元本息，為有理由：

04 1、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之約定，系爭驗收款應於上訴人完成
05 驗收後給付，有系爭契約可稽（原審卷第26頁）。另依系爭
06 設備規格書之記載，驗收事項有檢附設備操作手冊、檢查主
07 要項目等項，有規格書可參（原審卷第35至37頁）。

08 2、查被上訴人雖未能提出系爭設備經上訴人驗收完成之證明文
09 件，惟依證人黃忠男前揭證詞可知，系爭設備由被上訴人交
10 付上訴人超過半年後，才開始使用，且所有生產問題均是發
11 生於上訴人將系爭設備改為生產型號PX323規格產品後。又
12 依前揭上訴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李合法律師事務所函，係催
13 告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設備修正為能正常生產型號PX323規格
14 產品，可知上訴人對於系爭設備可適用於生產型號PX314、P
15 X315、PX251規格產品並無質疑，如系爭設備未符合系爭契
16 約所訂之型號PX314、PX315、PX251規格產品之生產，上訴
17 人理應正式函告被上訴人系爭設備存有瑕疵，盡速限期催告
18 被上訴人修正，足見系爭設備並無瑕疵存在。故被上訴人雖
19 未能取得上訴人所出具之系爭設備驗收證明，惟此情況是因
20 上訴人於收受系爭設備後，單方面欲將系爭設備變更為生產
21 型號PX323規格產品，要求被上訴人應配合修正系爭設備所
22 致，自不應歸責於被上訴人。系爭設備已因上訴人用於生產
23 型號PX323規格產品而經修改，非被上訴人交付時之原樣，
24 難以期待仍可按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規格為驗收，上訴人應就
25 此負責，方符事理之平。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
26 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驗收款33萬9,000元本息，核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9 給付305萬1,000元，及其中169萬5,000元自106年8月31日
30 起、135萬6,000元自108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

01 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驗收款33萬9,000
02 元本息，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為供
03 擔保後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4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11 法 官 林育幟

12 法 官 黃義成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6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7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8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9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翁倩玉

24 【附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6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